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人/股份公司/同飞制冷/同飞股份/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同飞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国山、张浩雷、李丽、王淑芬 4 位自然人
ATF	指	ATF Cooling GmbH（阿特孚制冷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同飞温控	指	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指	TONGFEI TECHNOLOGY PTE.LTD.（同飞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公司	指	TONGFEI (THAILAND) CO., LTD. (同飞（泰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众和盈	指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汉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TONGFEI(THAILAND)CO.,LTD.合规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JLA LAW CORPORATION 就 TONGFEI TECHNOLOGY PTE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Rödl GmbH 律师事务所就 ATF Cooling GmbH 出具的存续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325 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225 号）、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792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326 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226 号）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环球所/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6BJ（法）字第 0456-1 号

致：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了决议，上述决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2、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1号）批准文件、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78号）；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文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其他主体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司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山、王淑芬、张浩雷和李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70,579,150 股的 30%，即不超过 51,173,745 股（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2、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的相关要求。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4、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955 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01 号”《评估报告》及同飞有限所有股东签署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3、同飞有限设立时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同飞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样本；
- 5、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和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股)
张国山	52,389,600.00	30.71	41,917,500.00	0.00
张浩雷	49,401,000.00	28.96	37,725,750.00	0.00
李丽	10,000,000.00	5.86	8,019,000.00	0.00
王淑芬	5,589,000.00	3.28	5,589,000.00	0.00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3,600.00	1.83	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662.00	0.63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2,002.00	0.49	0.00	0.0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3,400.00	0.45	0.00	0.00
UBS AG	752,808.00	0.44	0.00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468.00	0.37	0.00	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山、张浩雷、李丽、王淑芬。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雷为众和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和盈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 2、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文件；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 4、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1 号）批准文件、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78 号）；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92 号）。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 3、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德国法律意见书；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及承诺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德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德国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

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4、发行人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5、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6、发行人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7、《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

8、报告期内 ATF 与张浩雷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

9、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

（四）上市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期有效且正常履行中。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上市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协议;
- 3、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以及境内商标、专利的查询证明文件;
- 4、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检索;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登记证明文件;
- 6、《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
- 7、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备案、核准文件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有关土地、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注册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 2、发行人的相关银行授信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企业相关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
- 4、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合并或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同飞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备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有关制度,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
-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批文；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相关信用报告；
- 5、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税务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相关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2、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样本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

6、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主营业务为工业温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工业温控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相关批复或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形。根据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无法取得，将协调其他地块，确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未取得募投用地不会对其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

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相关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4、泰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法律意见书；
- 5、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王亚静


高欢

2026年4月15日